

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万向钱潮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万向钱潮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万向钱潮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机构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万向钱潮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万向钱潮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万向钱潮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在万向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向钱潮重庆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重庆部件”），实施“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300万支扩能规划。

重庆部件负责实施300万支的等速驱动轴产品扩能计划，规划总投资41,495万元，2013年完成全部投资，其中一期先实施120万支生产能力。一期120万支等速驱动轴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13,110万元，计划于2011年底前实施完成。

作为万向钱潮增发新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变更“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300万支扩能规划的实施主体为重庆部件

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中承诺用于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2月13日，实际投入金额600,642,420.05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点，提高占有率以及更有效更直接的贴近目标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新增30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产能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重庆部件。

重庆部件注册资本和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使用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到位。重庆部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整。重庆部件负责实施300万支的等速驱动轴产品扩能计划，规划总投资41,495万元，2013年完成全部投资，其中一期先实施120万支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总投资13,110万元，计划2011年底前实施完成。

本次重庆部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6月	T+12月	T+18月	T+24月	T+30月	T+36月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11,100	5,711	8,000	6,769	7,915	41,495

注：T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且完成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日。

万向钱潮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300万支扩能规划变更至重庆部件实施。

我们认为，万向钱潮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对上述变更进行了论证，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万向钱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无实质性异议。

二、其他事项

1、前述事项尚需万向钱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万向钱潮重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的等速驱动轴产品扩能计划尚待完成备案和环保评估手续。

3、本次变更完成后，应当按计划完成万向钱潮重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的等速驱动轴产品扩能计划的投资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建议万向钱潮的股东仔细阅读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文件，认真考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独立判断。

